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畢業規定

### 大學部四技班課程學分「108學年度起適用」

最低畢業總學分 136 學分，專業必修課目佔 79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佔 27 學分，共同必修課目佔 30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若本學期系上未開課，允許選修非本系開課之相同課程 15 學分做為畢業學分。

※關於「工程圖學」及「電腦輔助製圖」

1. 每位學生須通過本系「工程圖學」及「電腦輔助製圖」2 項測驗。  
如有一張乙級相關製圖證照，即可抵免 2 項測驗。
2. 如未通過「工程圖學」或「電腦輔助製圖」測驗，也無一張乙級相關證照者，可修本系開課之課程抵免：
  - (1) 「工程圖學」測驗未通過者，須修本系開課之「工程圖學」課程且及格。
  - (2) 「電腦輔助製圖」測驗未通過者，須修本系開課之「電腦輔助製圖」課程且及格。

### 3. 系務會議通過，更新 15 學分選修之修業規定如下：

1. 若同學喜歡機械系的課，可以全部選修機械系的「選修課」，不一定要修外系的課。
2. 若同學想到修外系的「選修課」是可以的，但不可超過 15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予納入畢業選修學分。
4. 語文課程，例如：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也屬外系課程。
5. 通識課程為必修學分，四技修 14 學分，多修則不承認為外系學分。

※15 學分的選修已不再限制是工程學院內各系所或管理學院之工業管理系開設的課程，皆可選修。

### ➤ 必修課不及格重修事宜：

1. **系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生，可以參加校內暑修，或重修者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可至工程學院內各系所修課。
2. **系必修科目** 2 次不及格，可至其他國立大學修課，但須經系主任同意。(外校「校際選課」相關表格至教務組/課教組/表單下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3. 大四應屆畢業學生**系必修科目** 2 次不及格，若有必要至其他公/私立大學修課，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課。

### 預研究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108 學年度起適用」

1. 超過大學畢業門檻後之學分，屬研究所課程且分數達 70 分以上，始能折抵。
2. 具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抵免學分數無上限(預研究生資格須於本系大學部完成申請並通過審查)。
3. 一般生，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學分「108 學年度起適用」

1. 最低畢業總學分 34 學分(含碩論 6 學分及專題研討 1 學分)。
2. 可選修本校外所課程，不設學分限。校際(校外)選課不超過 6 學分。
3. 熱流組碩班生至少應修過組內 3 門課，且成績需及格。
4. 設計組碩班生至少應修過組內 4 門課，且成績需及格。
5. 製造組碩班生至少應修過組內 4 門課，且成績需及格。
6. 自控組碩班生至少應修過組內 3 門課，且成績需及格。
7. 外籍碩班生修課不受 3~6 點限制，由指導老師自訂。

### 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學分「108 學年度起適用」

1. 最低畢業總學分 28 學分(含博論 6 學分及專題研討 1 學分)。
2.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選修課程二十一學分(含)以上且至少 6 門成績達修課人數前(含) 50%或超過(含) 85 分。
3. 其中至少須修本系開授課程十二學分(含)以上，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選修三十六學分，其中至少須修本系開授課程二十四學分(含)以上。